

单位代码：8882628000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闵)罚第 2120250001 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上海宏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050 号 15 幢-12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英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913100006072772331

你(单位)自 2025 年 2 月起，擅自在姚虹路 99 弄 22 幢至 26 幢(共计 30 户)的庭院，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1 份
- 2、上海宏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3、上海宏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4、上海宏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 5、上海宏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沪闵建(2016)FA31011220164181](复印件) 1 份
- 7、关于准予变更虹桥镇 26 号地块(珠江吴中路)二期(32 栋住宅及 1 栋商业 K 型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沪闵规划资源许建变〔2020〕106 号]
- 8、测量成果报告 1 份
- 9、关于上海宏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违法建设案的会签意见 2 份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

10、《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沪土（1992）出让合同第 204 号（1.0 版）]复印件 1 份

11、《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沪闵规土（2014）出让合同补字第 46 号（2.0 版）]复印件 1 份

12、《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沪闵规土（2015）出让合同补字第 21 号（3.0 版）]复印件 1 份

13、《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沪闵规划资源（2020）出让合同补字第 46 号（4.0 版）]复印件 1 份

14、《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沪闵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合同补（2021）582 号（5.0 版）]复印件 1 份

1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 1 份

16、吴中路二期 22#-26#楼结构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复印件 1 份

17、珠江吴中路二期项目费用汇总表复印件 1 份

1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 收件凭证复印件 1 份

我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沪（闵）规资执（规）听告字（2025）第 0001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拾万捌仟柒佰叁拾玖圆贰角整。

现要求你（单位）：

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1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

第3页/共3页